**教育部关于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**

**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**

为纠正教师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．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。

二．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、考核评价的宴请。

三．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、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。

四．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。

五．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、报刊、生活用品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。

六．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。